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方式、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安排、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上述外，有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贾利民 \_\_\_\_\_

姚 强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